

包 头 医 学 院

关于备案、验收、报销过程中无法绑定采购 结算单号的通知

目前采资房一体化系统中资金来源为“医学院”的采购项目，请各使用部门在国资采资房一体化系统平台提交采购申请且审批通过后，请务必遵照以下三项操作执行：

1. 按实际成交金额录入结果；
2. 在采购验收平台进行验收；
3. 确认经费即**确认成交金额**务必与**实际开票金额**一致。

确保以上三个流程全部正确操作完成后，采资房一体化平台将结算单号通过系统数据推送至计划财务处智能报销模块中，若因报账人自身原因，导致填写过程中的验收金额与票据金额不一致，将无法查看并绑定相关结算单号，无法生成采购业务，该笔业务将不予报销。同时，采资房一体化平台项目将不可修改、取消，原备案过程中的冻结金额无法

解冻。

此通知由各单位各部门办公室相关工作负责人员签收并通知到本部门所有报账人员，自该通知生成之日起，出现上述情况无法报销相关费用，后果将由报销人自行承担。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